

附錄 K

薪 酬 水 平 調 查

附件是曦士管理顧問公司 MR. DUKE 及稅務局郭輝先生通訊函件的副本。該等函件的內容毋須另加說明，不過，請注意郭輝先生的函件內第(8)段有關宿舍徵稅的問題。

該段的內容詳細列出計算稅項及扣減薪金的方法。該例證涉及兩名僱員，兩者每年均賺取薪金 300,000 元，同時亦入住高級職員宿舍，一名僱員在政府任職，一名在私營機構任職。

從該計算方法中可見兩者之間主要的分別是公務員的薪金被扣減 7½%。若按底薪的百分率計算兩者在稅項上的分別，則公務員的稅項少 1·3 %。因此，得出的結論是稅項對兩者的薪酬並未構成一個影響因素，而唯一令房屋福利價值改變者就是公務員被扣減的薪金。

曦士管理顧問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香港中環遮打道 16-20 號
歷山大廈 1704 室
電話：212593
電訊：76596 HAYHK HX

香港銅鑼灣皇室大廈
香港稅務局
助理稅務局長郭輝先生

郭輝先生：

一九八六年政府薪酬水平調查

今天早上閣下及本人曾就附帶福利的稅項問題進行討論，本人現特致函貴局，陳述本人對閣下所提有關各點的理解。

- (1) 公司汽車。假如私營機構的僱主向僱員提供公司汽車，以供其私人使用及作公事用途，該項福利毋須徵稅。由於政府提供的汽車只限於公事上使用，因此政府並無與私營機構相同的福利。
- (2) 家庭佣人。假如一間公司為其僱員聘用家庭佣人，並由公司支付該佣人的薪金，是項福利毋須徵稅。不過，假如一名僱員聘用一個家庭佣人，並負責支付其薪金，其後該僱員向公司索還佣人的薪金，有關的款項即等於一項津貼，因此須要徵稅。
- (3) 關於當局批准的公積金，假如僱主的供款不超過僱員薪酬的15%，則僱員退休時所得一次過支付的退休金毋須徵稅。假如僱主的供款超過僱員薪酬的15%，超出15%供款以外的一次過支付退休金額則須要徵稅。例如，僱主的供款是17%，一次過支付退休金有 $15/17$ 毋須徵稅， $2/17$ 須要徵稅。這種計算方法只適用於毋須繳付利得稅的公司（例如慈善機構）。其他所有機構的一次過支付退休金均毋須徵稅。
- (4) 長俸須要徵稅，但假如一名僱員將長俸的部份款額改為一次過

(490)

支付的退休金，則該項一次過支付的退休金毋須徵稅。該計算方法適用於政府機構。

- (5) 有關私營機構以公司名義購買的人壽保險，在向僱員的遺孀及孤兒一次過支付賠償費時，毋須徵稅。
- (6) 根據一九八六年六月一項新近實施的特殊行政措施規定，僱主為僱員所支付的醫療、牙科診療及住院費用，均毋須徵稅。
- (7) 根據一節有關授權休假的規定，休假旅費獲豁免徵稅，換言之，僱主為僱員及其至親的家屬休假而支付的機票，毋須徵稅。
- (8) 至於私營機構的公司宿舍及政府的高級公務員宿舍，情況則較為複雜。假如私營機構為僱員提供免費宿舍，在計算僱員的入息稅時，除按其原來的總應課稅入息，再附加總應課稅入息10%的款額計算。

一些政府公務員付出薪酬的7½%作為宿舍的租金，在計算入息稅時，除按其原來的總應課稅入息，只再附加總應課稅入息2½%的款額計算。

事實上對總應課稅入息同樣為300,000元的僱員而言，上述兩項房屋福利計劃所徵收稅項的淨值大致相若。

PETER DUKE

董事及執行顧問

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三日

491

香港稅務局
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
三百一十一號
皇室大廈
電話：5-8942051
5-8942001
電報掛號：INLANREV

香港中環遮打道 16-20 號
歷山大廈 1704 室
曦士管理顧問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董事及執行顧問 MR. PETER DUKE

MR. DUKE :

一九八六年政府薪酬水平調查

多謝閣下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來函。

本人同意閣下的來函正確說明了本局在計算稅項方面的慣例，但有關信內第(3)，(6)及(8)點，應修訂如下：

- (3)除了長俸之外，僱員在退休或其他時期，由當局批准的退休計劃（包括當局批准的公積金）所獲得的款項，毋須繳稅。至於由僱主設立而毋須徵收利得稅的退休計劃，豁免徵稅的款額限於僱員薪金收入的 15%，乘以僱員經已為該僱主服務的年期。
- (6)根據一九八六年七月一項新近實施的特殊行政措施規定，僱員向僱主領回的醫療費用毋須徵稅。

公務員 非公務員

入息（假設並無免稅的支出，可扣除的折舊免稅額，及最後約滿酬金的問題）	\$300,000	\$300,000
宿舍價值	<u>30,000</u> <u>-22,500</u>	<u>7,500</u> <u>30,000</u>
應課稅入息的淨值	<u>\$307,500</u>	<u>\$330,000</u>
按 17% 徵稅的稅項	\$ 52,275 <hr/>	\$ 56,100 <hr/>
入息	\$300,000	\$300,000
減：入息的 7.5% 作為租金	22,500	
應繳稅項	<u>52,275</u>	<u>74,775</u> <u>56,100</u>
實得工資淨值	\$225,225 <hr/>	\$243,900 <hr/>

助理稅務局長（第二科）

郭 輝

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

493